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十月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周伟、赵小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释 义 .....	3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5</b>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11</b>
<b>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b>	<b>15</b>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5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5
<b>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17</b>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7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9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3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0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0

##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普通术语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火星人	指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火星人有限	指	浙江火星人厨具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海宁大宏	指	海宁大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大有	指	海宁大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F 设计金奖	指	IF 设计金奖是德国 IF 工业设计奖项之一。德国 IF 工业设计奖由德国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IF Industrie Forum Design）每年定期举办，是国际上最著名的工业设计领域奖项之一。德国 IF 设计金奖是 IF 工业设计奖项中含含金量最高的奖项之一
红点设计奖	指	红点设计大奖（Red Dot Design Award）是由德国设计协会 Design Zentrum Nordrhein Westfalen 创立，是世界上知名设计竞赛中最大最有影响的竞赛之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内、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

### 专业术语

集成灶	指	由吸油烟机、灶具、消毒柜等不同功能的厨房电器进行集成后形成的多功能厨电产品，其中最为核心的部件是灶具和吸油烟机
集成水槽	指	在传统水槽的基础上集成了净水处理系统、垃圾处理系统等功能的新型水槽
集成洗碗机	指	在集成水槽基础上进一步集成了洗碗机功能的厨电产品
水洗类产品	指	发行人集成水槽和集成洗碗机产品的合称
整体厨柜	指	是将厨柜与水槽以及厨房电器等各种功能部件有机结合在一起进行个性化定制的厨柜产品
吸油烟机	指	安装在炉灶上部，用于收集、处理烹饪所产生的油烟的电器
天猫/天猫商城	指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天猫商城为阿里巴巴旗下综合品牌零售平台
京东/京东商城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中国知名电商集团，旗下京东商城为线上销售平台
苏宁易购	指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中国综合网上购物平台之一
双十一	指	双十一购物节，源于天猫平台，是每年11月11日的网络购物促销日
6.18	指	每年6月18日的网络购物节，源于京东商城，现已成为众多电商平台在年中进行大规模促销的一个重要电商促销日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周伟、赵小敏担任本次火星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周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杰克股份 IPO、金逸影视 IPO、仙琚制药 IPO、天宇药业 IPO、圣达生物 IPO、通用股份 IPO、华旺股份 IPO、申昊科技 IPO、葛洲坝分离交易可转债、葛洲坝配股、外高桥非公开发行股票、长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迪安诊断非公开发行股票、至纯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巨星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杭叉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华电集团公司债、华电集团绿色公司债、外高桥公司债、迪安诊断公司债、广汇汽车租赁资产证券化（ABS）、上海杨浦城投企业债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并在主板上市（在会项目）。

赵小敏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万里扬 IPO、宝鼎重工 IPO、桐昆股份 IPO、新澳股份 IPO、水星家纺 IPO、春光橡塑 IPO、迪普科技 IPO、申昊科技 IPO、中恒电气非公开、杉杉股份非公开、金信诺非公开、新和成非公开、龙元建设非公开、至纯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巨星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杭叉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并在主板上市（在会项目）、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并在科创板上市（在会项目）。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冯晓松，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冯晓松先生：准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参与

的项目包括金逸影视 IPO、西子停车 IPO（在会项目）、灿星文化 IPO（在会项目）等项目。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邵寅翀、邵宪宝、楼黎航、林煜东、李强、叶仕、万晓佳、胡锦涛。

邵寅翀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并在科创板上市（在会项目）、至纯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巨星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杭叉集团重大资产重组、金信诺非公开发行、中恒电气非公开发行、龙元建设非公开发行、杭州商旅公司债项目、景格科技新三板挂牌、玉成精机新三板挂牌、天涌影视新三板挂牌、捷玛信息新三板挂牌等。

邵宪宝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永和智控 IPO、顾家家居 IPO、康隆达 IPO、祥和实业 IPO、东音股份可转债、模塑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巨星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杭叉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等。

楼黎航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威派格 IPO、沃尔德 IPO、巨星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杭叉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等。

林煜东先生：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顾家家居 IPO、中恒电气非公开发行股票、金信诺非公开发行股票、杭商旅公司债、新和成可交换债、新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等。

万晓佳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申昊科技 IPO、贺祥机电新三板挂牌、银江孵化新三板挂牌、中泰集团公司债等。

李强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金信诺非公开发行股票、龙元建设非公开发行股票、杭商旅公司债等。

叶仕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参与的项目

有：巨星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杭叉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申昊科技 IPO 等。

胡锦涛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申昊科技 IPO、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并在科创板上市（在会项目）等。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宁市尖山新区新城路 366 号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8 日（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9 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4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卫斌
董事会秘书	毛伟平
联系电话	0573-87019995
互联网地址	www.marssenger.com
主营业务	新型中高端厨房电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是否安排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深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目前, 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 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 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申请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 2、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质控部, 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 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 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并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向质控部提出第二次底稿验收申请, 2020 年 5 月 24 日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 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第二次现场核查, 并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对本项目出具第二次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 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 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

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第二次内核申请后，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发出本项目第二次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二次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 **(二)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一) 核查对象**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股东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对象包括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有 8 名在册股东。

##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询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核查。

## （三）核查结果

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完成基金备案，编号为 SEN719，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8323。

2、海宁融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完成基金备案，编号为 SS7867，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安朴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上海安朴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2153。

3、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完成基金备案，编号为 S84198，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178。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止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融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火星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

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互通”）和深圳金证智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咨询”），具体情况如下：

##### （一）金证互通

#####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金证互通签订了《委托协议书》，委托金证互通统筹、协调、落实与本次A股发行宣传推介相关事宜。

#####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金证互通成立于2004年，是国内知名的财经顾问公司。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发行人提供融资公关顾问服务。

#####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金证互通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款。

金证互通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26万元，实际已支付50%。



## **（二）金证咨询**

###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金证咨询就 IPO 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咨询服务合同》。金证咨询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完成了行业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金证咨询是第三方行业研究与投融资咨询机构，主要业务有行业市场研究、投资咨询、上市并购再融资咨询。该项目服务内容为 IPO 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的咨询服务，主要为撰写募投可研报告。

###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金证咨询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款。

金证咨询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30 万元，实际已支付 92%。

综上所述，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 2018年3月10日,火星人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3月4日,火星人第一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并调整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并调整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8月28日,火星人第一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相关决议。

2019年10月12日，火星人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决议。

2020年6月15日，火星人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10月10日，火星人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具体事项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述相关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2、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发行股数不超过4,05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
- 3、发行对象及上市地点：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后，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 5、定价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 6、决议有效期：自2020年10月26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 经保荐机构核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

(三)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 合法有效。

经核查, 火星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一)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的设立及持续经营时间**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并经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8 日的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按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 2010 年 4 月 8 日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20〕97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73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火星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查阅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实地考察，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设备、设施，公司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公司持有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准可以经营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设立了各职能部门，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经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经与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设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会记录，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受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了解主营业务运行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通过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了解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并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多次访谈。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了商标权、专利权的权利期限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5、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专业从事新型厨房电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集成灶、集成水槽、集成洗碗机等系列产品。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工商档案、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简历、出具的相关承诺及公开信息查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开资料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 （一）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灶、集成水槽、集成洗碗机等新型厨房电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的最终消费者是居民家庭，因此公司产品容易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年以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速有所放缓。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大环境下，消费者保持谨慎的消费态度，从而对厨房电器产品的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 2、房地产和家装市场波动风险

厨房电器制造行业的需求主要由厨房装修及改造拉动，与房地产和家装市场的发展密切相关，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对房地产和家装市场未来的持续发展起到了有效的支撑作用。近年来，为了防止房价过快增长，



改善房地产市场的整体运营环境，政府加强了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力度，相关调控政策频出，从而导致房地产市场波动性较大；同时宏观经济波动、房地产调控等因素也将对居民进行装修的时机和预期产生影响，从而导致家装市场需求产生波动性。房地产和家装市场的波动风险将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厨房电器制造行业发展迅速，行业内中小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各企业之间的竞争已经从低层次的价格竞争逐渐升级到品牌、网络、质量、服务、管理等的综合能力竞争。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的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此外，为了维持生存和发展，不排除部分竞争力较弱的企业通过以次充好、甚至冒充名牌产品等恶性竞争手段进行销售，这些不规范行为在加剧行业内市场竞争的同时也会使消费者对集成灶、集成水槽、集成洗碗机等厨电产品产生疑虑，进而对整个行业和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4、经销网络管理风险

经销模式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70% 以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门店家数分别为 1,096 家、1,383 家、1,611 家和 1,687 家，呈逐年增加趋势。随着公司经销门店的不断增加和经销网络的不断拓展，未来如果公司无法持续改善经销网络规范化管理程序，无法对经销商执行有效管理，则可能会对公司整体品牌形象、营销网络的稳定性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5、电商销售渠道风险

随着互联网运用的普及，网络购物已经成为人们日常消费的一种普遍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已由 2017 年的 25.56% 提高到 2020 年 1-6 月的 42.93%。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响应线上消费者的需求变化或公司与线上主要电商平台的合作关系在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则可能会对公司电商直营模式销售收

入的稳定性带来一定冲击。此外，若电商平台自身经营的稳定性、业务模式或经营策略发生了重大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对销售渠道进行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6、品牌宣传和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产品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广告宣传费和营销推广费金额逐年增加，两者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9%、11.24%、10.76% 和 13.65%。公司通过传统营销媒介（央视电视广告、户外广告、签约知名艺人作为公司的品牌代言人等）与移动互联网推广（开设新浪微博企业官方账号、开设微信公众号、创建公司品牌百度贴吧、在今日头条、抖音短视频等有较高人气的应用内推广、与具有影响力的自媒体合作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品牌宣传和市场推广。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张，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品牌宣传和市场推广力度，若未来其效果不及预期，相关投入未能带来新增利润的贡献，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7、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 80%左右，故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大。公司产品最为主要的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的板材（不锈钢板、冷轧板、镀锌板等），其采购价格与铁矿石、煤炭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密切相关。板材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未来若出现超出预期的波动，将对公司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 8、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36%、42.56%、43.01% 和 43.49%，整体集中度较高。若发行人的现有供应商因各种原因无法保障对发行人的原材料及时供应，发行人短期内将面临原材料供应紧张、采购成本增加及需要重新建立采购渠道等问题，进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9、新冠疫情扩散导致的经营风险

自 2020 年初我国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

以来，按照各地政府部门出台的防疫政策及相关要求，公司及主要经销商、主要供应商延长了春节假期，各自复工复产复业时间较原计划有所推迟，公司一季度生产经营情况因此受到一定影响。截止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国内新冠疫情态势已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供、产、销等各项工作均有序开展。新冠疫情的变化仍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新冠疫情在国内再次大规模扩散，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 （二）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我国家用厨房电器制造业的消费群体已经出现了明显的更新换代趋势，陆续进入适婚年龄的“80后”、“90后”正日益成为购置厨房电器的主力消费群体。随着消费者群体的逐步变化、消费者需求的日益多元化及其对产品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厨房电器生产商需要不断加快产品更新换代频率、缩短产品研发设计周期，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和新渠道的开拓力度来迎合消费者更加多样化的需求。若未来公司研发水平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的可能性，未能及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行业技术革新和产品更新换代加快将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三）内控风险

### 1、管理经验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均快速扩张。其中，总资产由2017年初的30,442.37万元增加至2020年6月末的122,952.62万元；营业收入由2017年的70,018.38万元增长到2019年的132,616.21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7.6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1,546人，其中，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组成的核心管理团队共13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规模将继续扩大，从而对公司市场开拓、生产管理、研发管理、财务管理以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体制，持续提高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整体竞争实力将可能受到管理经验不足的不利影响。

##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卫斌直接持有公司 40.58%的股份，并通过担任海宁大有、海宁大宏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14.81%、14.81%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70.21%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黄卫斌仍能对公司实施控制。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财务风险

#### 1、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家用厨房电器制造业的销售量与家庭装修意愿相关度较高，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受国人传统消费习惯和节假日效应的影响，每年十一至春节是国内家装、婚嫁等的高峰时段，也是消费者购置厨房电器的高峰时段；另外，近年受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影响，每年“6.18”、“双十一”等电商购物节所在的月份，公司在线上渠道开展的促销力度和折扣幅度远大于其他月份，使得 6-7 月和 11-12 月销售的产品数量和金额均处于全年的较高水平。整体而言，每年的三、四季度是公司的销售旺季，公司该期间实现的收入通常占全年收入的 60% 以上。公司收入及利润存在季节性波动的特征，进而导致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 2、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58.61 万元、12,793.44 万元、12,077.18 万元和 13,190.97 万元，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69%、34.88%、23.88%和 23.72%。若未来市场发生巨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出现大量客户无法履行订单、产品价格大幅下滑等情况，公司存货将可能大幅计提存货跌价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电商平台费用大幅上涨的风险

公司通过天猫、京东、苏宁易购等电商平台开展线上销售，此类电商平台对卖家在平台上销售商品会收取一定的平台服务费用。随着公司线上销售收入的不

断增长，平台相关平台费用也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电商费用各期发生额分别为 1,396.45 万元、3,693.94 万元、5,878.37 万元和 2,308.46 万元，电商费用占当期线上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9%、9.83%、9.79%和 10.58%。若未来电商平台所收取的费用标准发生大幅上涨，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4、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 11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R20173300335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 2017-2019 年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到期，截止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专家评审阶段，待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若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在未来期间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存在无法享受国家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影响到经营业绩的风险。

假设报告期内公司不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公司各期净利润受影响金额分别为 1,959.78 万元、1,984.24 万元、2,593.35 万元和 455.68 万元，对应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8%、16.25%、9.31%和 8.01%。

#### 5、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盈利水平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则公司的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五）产品质量和安全控制风险

产品质量和安全控制对厨房电器制造企业至关重要，公司产品与消费者日常生活息息相关，一旦爆发重大的产品质量纠纷甚至引发安全事故或法律诉讼，将对公司品牌形象、产品销售等造成重大打击。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一旦出现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纠纷或安全事故，可能使公司面临法律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改项目”和“集成灶生产线升级扩产项目”已经过公司充分的分析和论证，项目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该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作出的，若前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建设过程和投资收益等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研发投入，年新增折旧摊销等费用金额较大。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公司预计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可以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等费用支出。但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折旧摊销等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另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到实现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短期内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增速下降的风险。

##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创业板注册制的认可程度、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等诸多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另外，投资者是否认购公司股票主要基于对公司当前市场价值、未来发展前景等综合因素的考虑和判断。由于不同投资者投资偏好不同、对厨电行业以及公司业务的理解不同，若公司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本次发行认购不足，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 **（八）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公司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火星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6 年 11 月，公司就整体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火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344.15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1,780.85 万元，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前形成累计亏损主要由于公司自 2010 年设立至 2013 年间处于创业起步阶段，前期投入较多，累计亏损较大所致。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和税务登记等程序，公司整体变更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整体变更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公司整体变更距今已经超过 36 个月，整体变更后公司已形成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火星厨具秉承“让厨房生活更健康”的企业使命，现已发展成为以集成灶、集成水槽、集成洗碗机为主要产品，专注于新型厨电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集成灶、集成水槽、集成洗碗机等系列产品凭借产品品质、整体性能、外观设计等多个方面的优势，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和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也在不断增强。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不断对厨房吸油烟技术进行科技创新，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与丰富的技术研究成果，其中公司设计推出的“X7”集成灶产品荣获了“IF 设计金奖”、“红点设计奖”以及“中国设计红星奖”等国内外知名奖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实力，显著改善研发环境，增强研发能力，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

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火星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冯晓松  
冯晓松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伟      赵小敏  
周伟                      赵小敏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吕晓峰  
吕晓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煊  
林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附件一：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周伟、赵小敏为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伟      赵小敏  
周伟    赵小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